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有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5%以上股权的股东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集团”）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集团”）90%股权，现代集团成为国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国盛集团和现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其在中国拥有的权益需合并计算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和过户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国盛集团及现代集团构成的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 185,417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1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国盛集团和现代集团发出的《关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

有限公司 90%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、加强企业战略协同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现代集团 90%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。本次划转后，现代集团成为国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国盛集团和现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其在中国拥有的权益需合并计算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和过户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国盛集团持有本公司 67,0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1%；现代集团持有本公司 118,347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国盛集团及现代集团构成的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 185,417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1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